邓李乡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邓李乡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构。为提升全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乡长为组长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，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坚持制度约束。我乡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认真参照县政府相关规定，组织人员对乡政府工作信息进行清理，制定了《邓李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文件开展工作。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。通过“魅力邓李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乡镇信息动态。以更加契合群众的渠道、形式，及时、全面公开政务信息，更好的服务群众。

（四）深化公开内容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工作情况，拟定了公示公开清单。重点公开了以下几方面内容：一是乡党委成员的主要工作职责、各办公室办事程序等情况。二是邓李乡工作动态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。三是年度工作计划、政府工作报告。四是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事务的活动情况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72.537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完成县上下达任务，切实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法制性、透明性政府迈出坚实一步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相对被动，部分办所信息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不重视，应公示公开范围界定不清，未严格按照公示公开目录清单公开相关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邓李乡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举措，努力提高为发展服务、为基层服务、为群众服务的水平，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上下功夫，突出抓好各项权力和权限运行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公开，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事项的公开，加强对全乡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指导、协调工作，全面推进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